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456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21號
裁定日期	115年09月09日
聲請人	施老安（兼張本武等22人之被選定人）
案由	聲請人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就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110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、112年審裁字第1943號及115年審裁字第1109號等14件裁定，有「程序裁定存在法規規定的瑕疵」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但書規定為「程序補正」，聲請再審為憲法審查審判。綜觀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其先前針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5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9條等規定，所提出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案（聲請案號為112年度憲民字第902號，下稱系爭聲請案），聲請再審，請求憲法法庭重為審理。 2 三、惟查，系爭聲請案業經憲法法庭審理終結，並以112年審裁字第1773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已不生程序補正問題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尚不得就憲法法庭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其再審之聲請顯不合法。縱認聲請人係就系爭聲請案之聲請客體，重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即已送達於聲請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，此次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456號施老安（兼張本武等22人之被選定人）聲請案

